

國立聯合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設備採購小組設置細則

94年2月23日9402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第二案規定訂之。
- 第二條 為使設備採購作業達到公開與公正之目的，設置「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設備採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三條 本小組設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小組之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並主持會議。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系主任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任其與職掌
- 第五條 本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小組職掌如左：
一、年度設備採購需求調查。
二、研擬採購順序，提系務會議報告。
三、視需要得參加議價及驗收工作。
四、審議各實驗室之材料採購案。
- 第七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開會相關規定如左：
一、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者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
二、委員如無法出席，得由他人代替。
- 第九條 本小組組織規程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